

10-6 第二篇 第九章 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中人口數的比率，或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之差。

$$\begin{aligned}\text{自然增加率} &= \text{粗出生率} - \text{粗死亡率} \\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數} - \text{一年內之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end{aligned}$$

(二)社會增加：指遷入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減遷出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之差。

(三)社會增加率（淨遷徙率）（‰）：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

$$\begin{aligned}\text{社會增加率} &= \text{遷入率} - \text{遷出率} \\ &= \frac{\text{遷入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 \text{遷出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end{aligned}$$

(四)國內遷徙：指國人在本國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間之居住地變更或由某地區遷入另一地區。

(五)遷入人口：指一定時間內移入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之人口總數或遷入該地區人口總數。

(六)遷出人口：指一定時間內由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移出之人口總數或遷出該地區人口總數。

(七)淨遷徙人口：指一定時間內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遷入人口數減去遷出人口數。

(八)人口總移動率（‰）：指一年內人口總移動人次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亦即遷入人口數加上遷出人口數，再加上鄉鎮市區內住址變更人口數之兩倍的人口總數對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

二、最新重要人口指標

內政部戶政司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編製。

(一)人口數量與成長率：九十八年底人口總數為23,119,772人，較九十七年底增加82,741人；年成長率為3.59‰，較九十七年底增加0.16個千分點。依性別分，男性11,636,734人，女性11,483,038人；性比例為101，較九十七年底減少1人，即指每100個女性相對有101個男性。

(二)戶數及戶量：九十八年底總戶數為7,805,834戶，較九十七年底增加150,062戶，其增加率為1.96%；戶量為3.0人，與九十七年底相同，即

指平均每戶擁有3.0人。

- (三)人口密度：九十八年底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639人，較九十七年底增加2人，其增加率為0.31%。就縣市別觀之，以高雄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948人為最高，其次為臺北市9,593人，再其次為臺中市6,570人；而以臺東縣66人為最低，其次為花蓮縣74人，再其次為南投縣129人。
- (四)出生數及粗出生率：九十八年出生數為191,310人，較九十七年減少7,423人；粗出生率為8.29‰，較九十七年減少0.35個千分點。
- (五)死亡數及粗死亡率：九十八年死亡數為143,582人，較九十七年減少42人；粗死亡率為6.22‰，較九十七年減少0.03個千分點。
- (六)自然增加數及自然增加率：所謂自然增加數係指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的差額。九十八年自然增加數為47,728人，較九十七年減少7,381人；自然增加率為2.07‰，較九十七年減少0.33個千分點。
- (七)結婚對數及粗結婚率：九十八年結婚對數為117,099對，較九十七年減少37,767對；粗結婚率為5.07‰，較九十七年減少1.66個千分點，即指平均每千人有5.07對（或10.14人）結婚。
- (八)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九十八年離婚對數為57,223對，較九十七年增加1,228對；粗離婚率為2.48‰，較九十七年增加0.05個千分點，即指平均每千人有2.48對（或4.96人）離婚。
- (九)年齡結構：
 1. 九十八年底幼年人口（0～14歲）為3,778,018人，較九十七年底減少127,185人；占總人口16.34%，較九十七年底減少0.61個百分點。
 2. 九十八年底青壯年人口或稱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為16,884,106人，較九十七年底增加154,498人；占總人口73.03%，較九十七年底增加0.41個百分點。
 3. 九十八年底老年人口（65歲以上）為2,457,648人，較九十七年底增加55,428人；占總人口10.63%，較九十七年底增加0.20個百分點。
人口早已達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老年人口比率為7%之高齡化社會。
- (十)扶養比：所謂「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而言，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的比率，九十八年底扶養

比為37，較九十七年底減少1人，即指每一百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37個依賴人口。

- (㉔)結婚平均年齡：九十八年結婚平均年齡新郎為33.9歲，較九十七年增加1歲；新娘為30.3歲，較九十七年增加0.8歲。
- (㉕)總生育率：九十八年總生育率為1.03，即指平均每一婦女一生可生育1.03個小孩，較九十七年減少0.02個。
- (㉖)淨繁殖率：九十八年淨繁殖率為0.49，即指每一婦女依目前之生存率自出生活到生育結束期間，每個年齡組實際生存人數所生育之活女嬰為0.49個，亦即下一代平均有0.49個女子可遞補這一代每一婦女延續生育子女之任務，與九十七年相同。當一個國家淨繁殖率低於「一」之人口替換率時，長期而言，其人口成長趨勢將呈遞減現象。
- (㉗)零歲平均餘命：九十八年零歲平均餘命兩性合計為79.01歲，較九十七年增加0.44歲；男性為76.03歲，較九十七年增加0.44歲；女性為82.34歲，較九十七年增加0.39歲。
- (㉘)原住民人口數：九十八年底原住民總人口數為504,531人，較九十七年底增加10,424人，增加率為2.11%，占總人口比率為2.18%；其中男性248,321人，女性256,210人，性比例為97。

三、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摘錄總論部分）

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均關係著國家之發展與社會之福祉。根據聯合國統計，全球的人口在二十世紀初期時僅達十六億人，西元一九五七年達到三十億人，爾後人口即快速增加，至二十世紀結束人口已超過六十億人，二〇〇六年全世界的人口已達六十五億人，人口的快速增加，已成為世界性、國家性、地區性、家庭性的問題。

聯合國人口基金會在「一九九九年世界人口狀況」報告中對世界人口成長進行了預測，認為到二〇五〇年，全球人口將從六十億人增加到八十九億人，這一數字比一九九六年時預測的九十四億人低了很多，揆其原因，人口成長會受到出生、死亡、天災、戰爭、饑荒及傳播性疾病（如瘟疫、瘧疾、AIDS等）影響而產生人口消長現象，惟生育率的高低，才是導

致人口成長與否的最主要因素。

在二十世紀前半葉，專家們一直擔心人口爆炸將給世界帶來災難。甚至預想到地球上將只剩下供人站立的空間噩夢般的景象，野生環境被毀壞，自然資源被耗盡。但是，隨著人口總生育率的減少、人口結構轉型，在先進國家也隨之產生了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等新的人口議題。世界各國為解決不同的人口問題，都會採取不同方針與對策以爲因應。在未開發及開發中的國家以採取控制生育，減緩人口成長的速度爲主。但在已開發國家，如歐洲及亞洲先進國家則是採取鼓勵生育的措施，以促使人口合理成長。如法國及荷蘭爲改善其低生育率，爰採行鼓勵生育政策，總生育率分別從一九九四年的1.6人及一九九七年的1.5人，上升至二〇〇六年的1.9人及1.7人，就是鼓勵生育政策成功的例證。又二十世紀末迄今方興未艾的人力資本跨國流動的全球化趨勢，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也產生相當深遠的影響，此新一波的移民現象，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則係採行有條件性的移民政策，以適度吸納國外人才及資金，藉以促進經濟繁榮，進而增加就業機會。

我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受戰後嬰兒潮及大量人口由中國大陸遷臺的影響，加上醫藥科技發達、衛生環境進步、國民營養改善與死亡率持續下降，促使人口快速成長，爰於民國五十七年及五十八年相繼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楊鑾提高人口素質、人口合理成長及均衡人口分布之人口政策目標，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由於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的有效推展，使得人口成長率快速下降，由一九五一年每一婦女生育高達六名以上子女，至一九八四年降爲每一婦女生育二名子女，達到人口替換水準。之後由於生育率大幅下降，至二〇〇六年總生育率降至1.1人，遠低於美國2.0人、瑞典1.8人、英國1.8人、法國1.9人、荷蘭1.7人；略低於德國1.3人、日本1.3人、新加坡1.2人，在此一人口快速變遷下，未來人口將呈現負成長。此外，在老年人口方面，則是隨著老年人口數快速增長，至一九九三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7%以上，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至二〇〇六年達10%，雖比美國12%、瑞典17%、英國16%、法國16%、德國19%、荷蘭14%、日本20%爲低，但高齡化社會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又近年來隨著政治民主、社會多元與經濟富裕，相繼從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移入之外籍配偶人數，至二〇〇